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B
室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送達代收人 陳芝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B
室

被 告 陳榆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號4
樓之5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○0
號3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小字第717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下午2時33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余佩珊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,980元，及其中30,477元自民國115 年3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

01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02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5 書記官 余佩珊

06 法 官 徐文瑞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2 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14 書記官 余佩珊